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七八四七一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中山區列冊低收入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平價住宅，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七八四七一00號函復略以：「……說明：……二、……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乙案，依『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申請人、其配偶及共同生活之二等親直系血親不得有自有住宅，因 令堂有自有住宅（房屋地址為臺中市西區○○路○○段……），核與規定不符，所請借住平價住宅，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借住平價住宅者，應具備左列條件：一、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者……二、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宿舍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借住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終止借住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九、在借住期間借住人、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已自購住宅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之妹為擔心父母無居住場所，贈與母親一間坪數少的小型套房。今訴願人為方便照顧父母，故提出申請平價住宅。

三、按本市平價住宅借住人於借住期間，本人、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已自購住宅者，原處分機關得終止借住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為前揭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明定。準此，申請借住平價住宅者，經查本人、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已有自有住宅者，即屬資格不符，應否准所請，乃當然之解釋。本件訴願人與其父

母為同一戶籍，而其母○○慎名下登記有房屋乙棟，地址位於臺中市西區○○路○○段，有卷附訴願人等八十九年財稅資料查詢報表乙份可稽，復為訴願人所自承，則訴願人之母確有自有住宅，殆無疑義。揆諸上開規定，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訴願人縱係為方便照顧父母而提出本件申請，然其究與上開規定不合，尚難採為有利之認定。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